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西南區四〇五會議室

紀錄：王道蕙

參、主席致詞：略。

肆、與會人員：

出席：李主任委員鴻基、陳副主任委員欽銘、王麗玉委員、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陳聰富委員、郭玲惠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潘維大委員、蘇錦江委員

列席：徐佑伶執行秘書、孫鴻豫小姐、丘卓女小姐、王道蕙小姐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說明：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府工三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三〇〇〇〇號函送。

決議：確認通過，並即行刊登網站。

案由二：為集美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間就「航空噪音防治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評選」採購申訴案（案號：訴九二〇一五），因申訴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湘圃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間就「九十一年度金龍公園改造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調九二〇二〇），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調解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案：

案由一：為靖宜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間就「九十年度臺北市LED號誌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黃靖南委員，調第九一〇五七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動物園間就「臺北市立動物園遊客輸送系統先期工程--環園道路」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蔡秀卿委員，調第九二〇〇七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宏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就「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民族東路潛盾工程（V-DC-018）」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調第九一〇四八號）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案調解成立內容涉及第三人穎助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責任，應請其出具承諾書或申請參加調解程序，以確保本案調解內容對其之執行。

附帶決議：

- 一、本案係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人已繳交調解費新台幣參萬元，惟依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令頒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暨收費規則第三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三十三條後段之規定，本案調解費依其調解標的金額（新台幣柒仟餘萬元）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故申請人應再補繳新台幣壹拾柒萬元整。本會應限期補繳，逾期本案程序不受理。
- 二、日後調解案件於處理過程中，委員及幕僚單位應隨時注意調解費之數額，適時通知申請人補正。

案由四：為陽光油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興安國民住宅社區北區管理委員會間就「大樓樓層公共走道磁磚整修及油漆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建中委員、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調第九二〇一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嘉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就「水表管理系統建置專案」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王麗玉委員、諮詢委員：何正信委員，調第九一〇八九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泓瑋企業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間就「建成圓環美食館新建工程（水電、空調、電梯部分）」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訴第九一〇三三號）

- 決 議：（一）本案有關招標機關招標文件之規格是否有指定使用專利品部分，請洽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提供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案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審理。
- （二）本案保留，另提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七：為環固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淡水線新北投站芝山站鋼構屋頂油漆工程採購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蔡秀卿委員，訴第九二〇〇三號）

- 決 議：（一）判斷理由二、「…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解為完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文字修正為「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解釋為完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或雖非完全可歸責於廠商，但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較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為重大者而言」。同段末「…本件延誤履約期限之原因歸屬，並非完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文字修正為「…本件延誤履約期限之原因歸屬，並非完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較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並無重大之情事」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嘉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間就「水表管理系統建置專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辜國隆委員、

諮詢委員：鄭冠宇委員，訴第九二〇〇五號)

決議：(一) 主文部分，「有關申訴廠商請求免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申訴有理由。」應修正為「有關申訴廠商請求免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應予撤銷。」。

(二) 判斷理由五、部分…「且尚」未經由使用單位驗證通過…，文字修正為「雖」未經由使用單位驗證通過；…交付驗收之工作項目「僅」百分之五十七之事實而論，文字修正為交付驗收之工作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七之事實而論。另刪除「本案契約金額為二百九十八萬元，申訴廠商係以『二十一人月』(即每月投入工作人力二十一人)作為估算工作經費基準，顯見申訴廠商欲完成本案契約所需投入之成本不貲」等文字，並增加申訴廠商「有積極履約之誠意」等字。

(三) 判斷理由六全部刪除。

(四) 其餘原則上通過，惟文字部分尚須請預審委員協助幕僚單位作適當修改。

案由九：為晟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間就「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王廷興委員，訴第九二〇〇九號)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上友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間就「大安高工地下停車場及游泳池噪音、回音及管線遷移改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蔡明誠委員，調九一〇六七)

決議：照案通過，如各委員有任何意見，可於會後儘速提出。

案由二：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因「迪化抽水站抽水機增設及週邊附屬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潘維大委員、諮詢委員：李石頓委員，案號：調九二〇〇四)

決議：照案通過，如各委員有任何意見，可於會後儘速提出。

捌、散會：十二時四十分。